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概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約人民幣5,886,845,000元（2014年：人民幣5,606,182,000元），較去年增加約5.0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淨利潤約為人民幣399,583,000元（2014年：人民幣506,741,000元），較去年減少約21.1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人民幣0.10元（2014年：人民幣0.15元），較去年減少約33.3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308,140,000元（2014年：人民幣455,388,000元），較去年減少約32.33%。

董事會建議向全體股東每股派送現金股息人民幣0.04元（未除稅）（2014年：人民幣0.05元（未除稅））。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招金」）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5,886,845	5,606,182
銷售成本		<u>(3,655,753)</u>	<u>(3,433,775)</u>
毛利		2,231,092	2,172,407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362,928	260,140
銷售及分銷成本		(98,343)	(119,709)
管理費用		(957,406)	(907,491)
其他支出		(460,801)	(233,750)
財務成本	4	(526,333)	(514,406)
分佔公司損益			
— 聯營公司		6,819	6,597
— 一間合營公司		<u>(3,443)</u>	<u>19,236</u>
除稅前溢利	5	554,513	683,024
所得稅開支	6	<u>(154,930)</u>	<u>(176,283)</u>
本年度溢利		<u>399,583</u>	<u>506,741</u>
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308,140	455,388
非控股股東		<u>91,443</u>	<u>51,353</u>
		<u>399,583</u>	<u>506,741</u>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8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人民幣：元)		<u>0.10</u>	<u>0.15</u>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u>399,583</u>	<u>506,741</u>
其他綜合溢利		
將於以後期間劃分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溢利：		
境外經營折算差異	(11,398)	(28)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u>2,382</u>	<u>(2,382)</u>
將於以後期間劃分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溢利淨值	<u>(9,016)</u>	<u>(2,410)</u>
將不於以後期間劃分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溢利：		
離職後福利債務的重新計量	(21,936)	—
所得稅影響	<u>5,484</u>	<u>—</u>
將不於以後期間劃分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溢利淨值	<u>(16,452)</u>	<u>—</u>
除稅後其他綜合虧損	<u>(25,468)</u>	<u>(2,410)</u>
本年度綜合溢利	<u>374,115</u>	<u>504,331</u>
應佔綜合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282,672	452,978
非控股股東	<u>91,443</u>	<u>51,353</u>
	<u>374,115</u>	<u>504,33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19,789	11,145,368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623,579	326,733
商譽	894,097	932,792
其他無形資產	8,750,430	4,368,355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131,857	135,3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68,914	268,251
可供出售投資	21,746	46,041
遞延稅項資產	244,251	345,535
應收貸款	8,000	37,000
長期按金	109,090	111,909
其他長期資產	649,679	2,839,531
	<hr/>	<hr/>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521,432	20,556,815
	<hr/>	<hr/>
流動資產		
存貨	3,439,183	3,172,280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9 67,127	102,56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71,957	809,71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 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164,055	23,412
衍生金融工具	1,382	57,211
質押存款	133,572	388,388
應收貸款	222,348	3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3,203	1,254,916
	<hr/>	<hr/>
流動資產合計	6,532,827	5,843,495
	<hr/>	<hr/>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0	583,276	479,14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814,445	1,541,20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 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3,827,33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8,024,668	4,716,034
應付所得稅		20,549	146,988
撥備		28,539	24,504
公司債券		1,498,997	-
吸收存款		410,248	-
一年內到期的其他長期負債		90,000	-
		<hr/>	<hr/>
流動負債合計		12,470,722	10,735,205
		<hr/>	<hr/>
流動負債淨額		(5,937,895)	(4,891,710)
		<hr/>	<hr/>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583,537	15,665,105
		<hr/>	<hr/>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732,649	2,173,987
公司債券		2,140,818	2,690,309
遞延稅項負債		479,733	566,492
遞延收入		464,370	415,745
撥備		102,338	68,608
其他長期負債		22,515	-
		<hr/>	<hr/>
非流動負債合計		4,942,423	5,915,141
		<hr/>	<hr/>
淨資產		13,641,114	9,749,964
		<hr/> <hr/>	<hr/> <hr/>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股本	2,965,827	2,965,827
永久資本工具	2,146,823	-
儲備	5,628,376	5,701,232

	<u>10,741,026</u>	<u>8,667,059</u>
--	-------------------	------------------

非控股權益

	<u>2,900,088</u>	<u>1,082,905</u>
--	------------------	------------------

權益合計

	<u><u>13,641,114</u></u>	<u><u>9,749,964</u></u>
--	--------------------------	-------------------------

財務資訊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1 編制基準

本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註冊會計師協會（「香港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制。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要求除權益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外，其餘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慣例編制。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除非特別標註。

合並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的報表期間一致，會計政策一致。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從實際收購日或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並繼續計算至該控制停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的各部份將歸屬於本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和非控股股東，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餘額為負數。集團內各公司之間所有往來資產及負債餘額、權益、收入、支出及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均需於合並時進行抵銷。

本集團需評估如果事實和情形表明附屬公司會計政策中所描述的那三個控制因素有一個或多個因素發生改變，其是否繼續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中所有權的變動在非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作為股權交易處理。

如果本集團失去一個附屬公司的控制，應該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ii)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價值及(iii)記錄在所有者權益的累計的外幣報表折算差異，並且確認(i)收到的對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任何盈餘或虧損計入損益。本集團原確認在其他綜合溢利中的應佔附屬公司權益需重分類至損益或留存溢利。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需做同樣的處理。

1.2 會計政策的變更和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一項新的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0年 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項目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1年 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項目	

每條修訂之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適用於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該等修訂簡化了獨立於僱員服務年數的供款例如根據薪金固定百分比計算的僱員供款的會計方式。倘供款的款額獨立於服務年數，則該實體可確認該等供款為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的服務成本扣減。鑒於本集團並無界定福利計劃，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b) 於2014年1月公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0年－2012年周期的年度改進項目列載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於本年度生效的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澄清實體必須披露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內的合並準則時所作出的判斷，包括簡略描述經合並的經營分部以及用來評估分部是否類似的經濟特徵。修訂亦澄清，分部資產與資產總值的對賬只有在有關對賬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時方須披露。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澄清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重估項目總賬面值及累計折舊或攤銷的處理方法。鑒於本集團於計量該等資產時並無應用重估模型，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澄清管理實體（即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為關聯方，須遵守關聯方披露規定。此外，使用管理實體的實體需披露有關管理服務產生的開支。鑒於本集團並無取得其他實體的管理服務，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c) 於2014年1月公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1年－2013年周期的年度改進項目列載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於本年度生效的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並：澄清合營安排（但非合營企業）不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範圍，例外情況只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的財務報表的會計處理。該修訂將於未來適用。鑒於本公司並非合營安排及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成立任何合營安排，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組合豁免不僅可應用於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亦可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倘適用）範圍內的其他合約。該修訂已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年度期間開始時提前使用。鑒於本集團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組合豁免，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用於決定交易屬購買一項資產或業務合並，而不是於區分投資物業及業主自用物業的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附屬服務描述。該修訂已就收購投資物業而提前使用。鑒於本集團在年內並無收購投資物業，故該修訂並不適用，因此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此外，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交所有關於本財政年度參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披露財務資料的上市規則修訂。對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乃於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若干資料。

1.3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中並未採納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對可接受折舊及推銷方法的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 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²

-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 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 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 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 5 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公司有效，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 6 可使用但無強制實施日

此外，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2014年9月，香港會計準則理事會公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所有期間的財務工具項目合並，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先前所有版本。有關準則引進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由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5年本集團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進行高層次評估。該初步評估乃以目前可得資料為基礎，可因進一步詳細分析成未來本集團獲得更多合理及有支持性的資料出現而有所變動。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預計本集團將繼續以公允價值計量其目前按公允價值持有的全部金融資產。目前持有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此乃由於本集團有意於可預見之未來持有該等投資，且本集團預計將採用選擇權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反映公允價值的變化。投資終止確認時，其他全面收入錄得的股權投資所產生的損益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以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無需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的減值，應基於十二個月或全期基準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計入。本集團預期將運用簡化的方法，並基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剩餘年期所有現金短缺的現值估計全期預期損失。本集團將進行更為詳盡的分析，當中將慮及一切合理及有依據的資料（包括前瞻性因素），用以估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等修訂的影響，採納日期尚未確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規定共同經營（其中共同經營的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的收購方必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業務合併的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厘清於共同經營中先前所持有的權益於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額外權益而共同控制權獲保留時不得重新計量。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增加一項範圍豁免，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包括呈報實體）處於同一最終控制方的共同控制之下時，該等修訂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的初始權益以及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任何額外權益。該等修訂預期於2016年1月1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於2015年9月，香港會計準則理事會公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內容乃有關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延遲一年至2018年1月1日。本集團預期由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包括有關呈列及披露財務報表的集中改善。該等修訂澄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重要性規定；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的特定報表項目可予分解；
- (iii) 實體可靈活處理彼等呈列財務報表附注的次序；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占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必須以單一報表項目合並呈列，並於其後將會或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之間進行分類。

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呈列額外的小計資料時適用的規定。本集團預期自2016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集團不預期該等修訂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即將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

2. 分部資料

對於管理層，根據產品及服務的差別，本集團按下列方式劃分三個經營分部：

- (a) 金業務，黃金開採和冶煉業務；
- (b) 銅業務，包含銅開採和冶煉業務；
- (c) 其他主要包括本集團其他投資活動。

管理層關注本集團的分部業績以決定如何在各分部間進行資源分配和評估其表現。分部業績是根據分部利潤／(虧損)進行評估，該分部利潤為經調整的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的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計量一致，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總部費用不在此計量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黃金遠期合約相關衍生金融工具、質押按金及其他不包括在分部資產內的總部資產，因為這些資產基於一組來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司債券、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黃金租賃業務及黃金遠期合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不包括在分部負債內的總部負債，因為這些負債基於一組來管理。

分部間的銷售和交易參考與第三方進行交易的市場交易定價。

業務單位營運狀況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銅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5,311,452</u>	<u>533,567</u>	<u>41,826</u>	<u>5,886,845</u>
分部業績	1,109,878	19,776	(89,469)	1,040,185
<u>調節項：</u>				
利息收入				40,661
財務成本				(526,333)
除稅前溢利				<u>554,513</u>
分部資產	25,101,861	3,213,632	327,740	28,643,233
<u>調節項：</u>				
總部資產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2,411,026</u>
資產合計				<u>31,054,259</u>
分部負債	2,836,632	248,220	451,428	3,536,280
<u>調節項：</u>				
總部負債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3,876,865</u>
負債合計				<u>17,413,145</u>

	金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銅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支出*	7,215,493	172,196	44,585	7,432,274
於聯營企業之投資	268,914	-	-	268,914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	131,857	-	131,857
於損益中確認減值之損失	243,181	4,112	27,233	274,526
分佔企業損益				
— 聯營企業	6,819	-	-	6,819
— 一間合營企業	-	(3,443)	-	(3,443)
折舊及攤銷	687,943	62,956	1,381	752,280
撇銷其他無形資產	17,832	-	-	17,83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				
損益之權益投資損失	-	-	14,147	14,147
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1,382	-	-	1,382
	=====	=====	=====	=====

*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及土地租賃預付款的增加，包括通過收購附屬公司獲得的資產。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銅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4,848,114</u>	<u>728,402</u>	<u>29,666</u>	<u>5,606,182</u>
分部業績	952,815	245,813	(25,337)	1,173,291
<u>調節項：</u>				
利息收入				24,139
財務成本				<u>(514,406)</u>
除稅前溢利				<u>683,024</u>
分部資產	20,824,427	3,143,861	385,972	24,354,260
<u>調節項：</u>				
總部資產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2,046,050</u>
資產合計				<u>26,400,310</u>
分部負債	2,432,534	239,365	15,734	2,687,633
<u>調節項：</u>				
總部負債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3,962,713</u>
負債合計				<u>16,650,346</u>

	金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銅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支出*	2,492,367	422,704	104,611	3,019,682
於聯營企業之投資	268,251	–	–	268,251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	135,300	–	135,300
轉回應收款項撥備	(3,156)	(72)	105	(3,123)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損失	124,465	–	–	124,465
分佔企業損益				
– 聯營企業	6,597	–	–	6,597
– 一間合營企業	–	19,236	–	19,236
折舊及攤銷	626,977	52,879	11,362	691,218
撇銷其他無形資產	600	–	–	60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				
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損益	(1,764)	–	10,131	8,367
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650	–	–	650

*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及土地租賃預付款的增加，包括通過收購附屬公司獲得的資產。

地域信息

因為集團超過98%的資產在中國境內，並且超過99%的收入在中國境內實現，因此地域分部及客戶服務分部信息不作進一步的披露。

主要客戶的信息

金礦業務中約有人民幣4,752,144,000元（佔總收入的81%）（2014年：人民幣4,086,738,000元，佔總收入的72%）的收入來自單一客戶。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已售貨品抵減銷售退回，折讓及各種政府附加費（如適用）的發票淨值，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關於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品：		
黃金	5,240,201	4,609,924
銅	471,830	687,930
白銀	46,977	142,072
硫酸	66,192	69,937
其他副產品	69,789	89,186
提供服務：		
黃金及白銀加工	24,478	69,685
其他	44,305	31,478
	<u>5,963,772</u>	<u>5,700,212</u>
減：政府附加費	<u>(76,927)</u>	<u>(94,030)</u>
收入	<u><u>5,886,845</u></u>	<u><u>5,606,182</u></u>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助金	83,413	39,840
原材料銷售	63,752	74,600
利息收入	40,661	24,139
商品衍生合約處置收益	97,159	46,090
黃金租賃業務收益	-	1,686
其他	77,943	73,785
其他收入及收益	<u><u>362,928</u></u>	<u><u>260,140</u></u>

4. 財務成本

關於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314,249	328,057
短期融資券之利息	103,021	52,700
公司債券之利息	157,868	139,422
黃金租賃利息	75,421	107,134
	<hr/>	<hr/>
小計	650,559	627,313
減：利息資本化	(139,822)	(117,649)
撥備附加利息	15,596	4,742
	<hr/>	<hr/>
合計	<u>526,333</u>	<u>514,406</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列支／(計入) 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售出存貨成本及提供服務	<u>3,655,753</u>	<u>3,433,775</u>
員工成本：		
工資及薪金	633,868	523,898
內退福利	40,748	28,197
界定供款計劃：		
－ 退休成本	112,761	108,455
－ 其他員工福利	92,175	79,587
總員工成本	<u>879,552</u>	<u>740,137</u>
核數師酬金	2,700	2,700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4,485	16,41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05,242	111,189
折舊	632,553	563,6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收益)／損失	(11,785)	10,791
經營租賃租金	13,969	17,302
計提／(轉回) 應收款項減值損失	13,169	(3,123)
存貨跌價撥備	30,476	75,297
貸款跌價撥備	522	—
其他無形資產撇銷	17,832	6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撥備	230,359	49,168
公允價值(收益)／損失，淨額：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14,147)	8,367
－ 商品期貨合約	(1,382)	650
商品衍生合約平倉收益	97,159	46,090
黃金租賃業務之損失／(收益)	49,237	(1,68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處置損失／(收益)	53,178	(9,373)
處置附屬公司之(收益)／損失	<u>(1,207)</u>	<u>2,454</u>

* 本年度的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與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於綜合損益表中列作為「銷售成本」。

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企業基準支付所得稅。

中國大陸當期所得稅乃按本集團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獲批准及生效）釐定的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二零一四年：25%）計提撥備，惟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若干附屬公司除外，該等公司按15%的優惠稅率計提撥備。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自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四年：16.5%）之稅率計提撥備。

於有關年度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 年度開支	134,921	250,660
遞延稅項	20,009	(74,377)
所得稅年度開支合計	<u>154,930</u>	<u>176,283</u>

7. 股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		
擬派期末股息 — 每股人民幣0.04元 (二零一四年：每股人民幣0.05元)	<u>118,633</u>	<u>148,291</u>

董事會建議向全體股東每股派送現金股利人民幣0.04元（未除稅）（二零一四年：每股人民幣0.05元（未除稅））。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方案已提呈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以待本公司股東批准。

8.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以及本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965,827,000（二零一四年：2,965,827,000）計算獲得。

由於不存在攤薄事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基礎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盈利	<u>308,140</u>	<u>455,388</u>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股份：	2,965,827	2,965,827
於有關年度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965,827</u>	<u>2,965,827</u>

9.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51,106	57,026
應收票據	<u>16,021</u>	<u>45,543</u>
	<u>67,127</u>	<u>102,569</u>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貿易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到期的未償還結餘	39,143	56,875
於一至兩年內到期的未償還結餘	14,026	3,925
於兩至三年內到期的未償還結餘	1,387	—
	<u>54,556</u>	<u>60,800</u>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準備	<u>(3,450)</u>	<u>(3,774)</u>
	<u><u>51,106</u></u>	<u><u>57,026</u></u>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不計息應收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超過81%（2014年：72%）的銷售均通過上海黃金交易所進行。

10.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	570,845	440,832
應付票據	12,431	38,308
	<u>583,276</u>	<u>479,14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餘額主要係尚未結款的金精礦採購款。應付貿易款項不計息，期限一般為60天。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34,854	444,172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24,738	14,369
兩年以上但三年內	12,319	6,946
三年以上	11,365	13,653
	<u>583,276</u>	<u>479,140</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年業績

黃金產量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共完成黃金總產量33,958.16千克（約1,091,779.38盎司），比去年增長約3.20%。其中：礦產黃金20,274.81千克（約651,849.79盎司），比去年增長約0.88%，冶煉加工黃金13,683.35千克（約439,929.59盎司），比去年增長約6.84%。

銅產量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銅產量15,633.695噸，比去年下降約14.32%。

收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約人民幣5,886,845,000元（2014年：人民幣5,606,182,000元），較去年增加約5.01%。

淨利潤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淨利潤約為人民幣399,583,000元（2014年：人民幣506,741,000元），較去年減少約21.15%。

每股盈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人民幣0.1元（2014年：人民幣0.15元），較去年減少約33.33%。

業績分析

盈利減少的原因主要是因為於本年度黃金價格下跌導致黃金售價下跌。

建議分配方案

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派送每股人民幣0.04元之現金股息（未除稅）（2014年：人民幣0.05元（未除稅））。

就分派現金股息而言，內資股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和支付，而H股股東（「H股股東」）的股息則將以人民幣宣派，以港幣支付。

本公司年度分配方案的建議須待股東於2016年6月8日（星期三）舉行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若分配方案的建議於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預期於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或之前向於2016年6月20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統稱「中國稅法」），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2016年6月20日（星期一）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具有中國稅法賦予該詞彙的涵義）派發末期股息時，須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稅法，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2016年6月20日（星期一）H股股東名冊上的個人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須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根據H股個人股東所居住國家與中國之間之雙邊稅務協議以及中國大陸與香港或澳門之間就雙邊稅務協議之規定，H股個人股東有權享有若干稅收協議待遇。本公司將代身為香港居民、澳門居民或該等與中國就股息稅率為10%之個人所得稅而訂立雙邊稅務協議之國家居民之H股個人股東，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H股個人股東為該等與中國就個人所得稅稅率協定股息稅率低於10%之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待遇之申請。倘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就個人所得稅稅率協定股息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而訂立雙邊稅務協議之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定之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訂立任何雙邊稅務協議之國家居民或與中國就個人所得稅協定股息稅率為20%而訂立雙邊稅務協議之國家居民及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稅法，本公司有責任向名列本公司2016年6月20日（星期一）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及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因獲派發末期股息而須支付的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於2016年6月20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居民企業（具有中國稅法賦予該詞彙的涵義）及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須於2016年6月1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有關中國稅務當局出具以茲證明其為居民企業或個人股東的相關文件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中國稅法及相關政府部門規定，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對於任何因非居民企業及個人股東未在上述規定時間內提交相關文件而出現有關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市場綜述

2015年在強勢美元壓力之下，黃金全年承壓下行。自2015年初美國非農數據公佈，市場對美聯儲加息的預期逐步加強。雖然黃金價格自2014年年底反彈至1月份中下旬1,308美元／盎司，但之後便開始下挫，從1,308美元／盎司開始大幅下跌至1,142美元／盎司。2015年3月份受美聯儲加息預期落空，黃金價格小幅反彈至1,232美元／盎司，但隨後仍然保持下行態勢。直至2015年9月份，黃金價格已跌至1,072美元／盎司，創出了近三年以來新低。隨後黃金開始逐步走強，受到美國公佈的2015年9月和10月數據不佳的影響，黃金價格從1,072美元／盎司突破1,100美元／盎司關口，最高反彈至1,191美元／盎司。至2015年年末，受到美國就業數據轉好及加息提前的預期影響，黃金價格最終收於1,061美元／盎司。

2015年國際金價以1,183.96美元／盎司開盤，於2015年1月22日到達年內高點1,307.59美元／盎司，最終全年報收於1,061.25美元／盎司，全年累計下跌幅度約10.35%，全年平均價為1,160美元／盎司。上海黃金交易所的「9995金」以人民幣240.60元／克開盤，最高至人民幣280.00元／克，最低至人民幣210.79元／克，收盤價為人民幣222.86元／克，全年平均價約為人民幣234.16元／克，比去年同期降低約6.01%。

根據中國黃金協會數據顯示，2015年中國黃金產量達到450.053噸，中國黃金產量連續9年位居世界第一。

業務回顧

優化產能改造，提高資源後勁，發展質量得到進一步提升

2015年，在諸多不利因素挑戰下，全公司生產組織實現逆勢增長，自產黃金、冶煉加工成品金產量均超額完成年度目標。共完成黃金總產量1,091,779.38盎司（約33,958.16千克），比去年同期上漲約3.20%。其中，礦產黃金651,849.79盎司（約20,274.81千克），比去年同期上漲約0.88%；冶煉加工黃金439,929.59盎司（約13,683.35千克），比去年同期上漲約6.84%。本公司強化基建技改項目建設質量和速度，完成投資人民幣8.02億元，氯化揮發和焙燒擴能改造、選冶技術改造、示範基地建設等一批重點項目按計劃推進，為本公司產能和效益提升蓄積了力量。同時，在探礦方面，本公司投入地質探礦資金人民幣1.34億元，探礦新增金資源量69.20噸，儲量升級金金屬量30噸。特別是在資源佔有方面，本公司成功收購中國最大的單體金礦海域金礦項目，未來價值創造空間進一步拓展，新增資源儲量470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36個採礦權及41個探礦權，面積分別達137.3281平方公里及745.6平方公里。依據澳大利亞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JORC」）準則，本公司黃金資源量為1,228.01噸（約3,948.14萬盎司），可採儲量為544.13噸（約1,749.42萬盎司）。

精耕企業管理，實施創新驅動，發展效益得到進一步增強

2015年，本公司堅持「百花齊放，百家爭鳴」方針，啟動管理創新達標升級活動。實施紅黃綠燈考核機制，推行招金E家辦公系統和TOPS管理系統，管理科學化、信息化、規範化邁上新水平。本公司加強民主測評、專業檢查、審計監督、財務監管、紀檢監察「五位一體」監督約束機建設。同時，開展項目建設、地質探礦、設備採購、能源管理四大領域的節支降耗活動，在行業內繼續保持了低成本運營優勢。本公司堅持創新驅動，完成科研投資人民幣5,237萬元，開展技術創新25項，申請專利46項，申報成果獎項37項，獲得發明專利5項，實用新型專利11項。在產融結合方面，本公司開展超級短融、永續中票、境外融資、公司債等一大批融資動作，累計融資總額達到124億元，本公司信用評級達到3A級，為本公司發展提供了強而有力的資本支撐。

強化紅線意識，健全制度保障，合規運作基礎進一步夯實

2015年，本公司貫徹法治合規精神，加強董事會建設，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推進信息披露、三會運作、投資者關係維護等重點工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榮獲中國企業管理領導力獎，年報榮獲國際ARC年度報告大獎。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打造用制度管權、管事、管人的內控文化，出台招金礦業規章制度匯編，深入開展「學制度、用制度、講規矩」活動。強化黨風廉政建設工作，積極營造良好的幹部生態，開展三嚴三實專題教育，強化幹部選拔、任用、評價、考核全流程建設。同時，本公司嚴守安全生態環保三條「紅線」，累計投入人民幣1.8億元，隱患排查治理、安全文化深植等行動縱深開展，連續保持了安全行勢的持續穩定。

加大文化深植，凝聚發展合力，企業保持穩定發展態勢

2015年，本公司落實厚民舉措，大力開展培訓教育、以師帶徒、技能大賽等活動，職工綜合素質得到持續提升。同時，開展扶危救困等行動，向廣大職工傳遞人文關懷的正能量。本公司建立任賢長效機制，樹立「花開花落」育人新觀念，積極招聘大學生員工、高端市場化人才，為本公司發展提供了強而有力的智力支撐。此外，本公司致力於打造和諧礦山，開展招金文化進社區等活動，為本公司運營發展營造了穩定的大環境。

財務分析

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886,845,000元（2014年：人民幣5,606,182,000元），較去年增加約5.01%（2014年：減少約11.63%）。增加的原因主要為黃金銷售量增漲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3,655,753,000元（2014年：人民幣3,433,775,000元），較去年增加約6.46%（2014年：減少約16.32%）。增加原因主要由於本年度黃金銷售量增加以及原材料和期間費用的單位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人民幣2,231,092,000元（2014年：人民幣2,172,407,000元）及約37.90%（2014年：38.75%），較去年毛利增加約2.70%（2014年：減少約3.04%）及毛利率減少約0.85%（2014年：增加約9.71%）。毛利較2014年有所上升，主要由於黃金銷量上升所致。毛利率較2014年減少，主要由於收入的增幅小於成本的增幅。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362,928,000元（2014年：人民幣260,140,000元），較去年增加約39.51%（2014年：增加約65.94%），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政府補助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98,343,000元（2014年：人民幣119,709,000元），較去年度減少約17.85%（2014年：增加約23.06%）。有關減幅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運輸費用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1,418,207,000元（2014年：人民幣1,141,241,000元），較2014年增加約24.27%（2014年：增加約15.88%）。有關增幅主要是由於非流動資產減值損失的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526,333,000元（2014年：人民幣514,406,000元），較2014年增長約2.32%（2014年：增長約50.36%）。有關增幅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因短期融資券產生的利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較去年減少約人民幣21,353,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稅前利潤減少所致。本年度中國境內企業所得稅按呈報應課稅收入的25%（2014年：25%）稅率作出撥備（除部份設立在新疆及甘肅的本集團附屬公司按15%的優惠稅率作出撥備）。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按在香港取得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2014年：16.5%）計提。本集團於本年度無任何香港利得稅發生。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有效稅率為27.94%（2014年：25.8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308,140,000元，較2014年度的約人民幣455,388,000元減少約32.33%（2014年：減少約37.97%）。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所需的營運資金及資金主要來自經營現金流量及借貸，而本集團的經營活動資金乃主要用於支持收購事項、資本開支及償還借貸。

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54,916,000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033,203,000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較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流出（主要用於收購活動及資本開支）為多所致。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以港元列值的金額約為人民幣431,885,000元（2014年：人民幣25,609,000元），以美元列值的金額約為人民幣61,444,000元（2014年：人民幣20,474,000元）。其他所有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列值。

借貸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約人民幣9,757,317,000元（2014年：人民幣10,599,723,000元）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其他借貸及黃金租賃融資（為本集團從銀行借入黃金後於上交所進行銷售所籌集資金），其中約人民幣8,024,668,000元（2014年：人民幣8,425,736,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人民幣1,728,077,000元（2014年：人民幣2,164,328,000元）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及約人民幣4,572,000元（2014年：人民幣9,659,000元）需於五年後償還。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償還的公司債券約人民幣1,498,997,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2014年：無）及約人民幣2,140,818,000元（2014年：人民幣2,690,309,000元），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本年度本集團貸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為滿足收購礦產資源、資本開支以及本集團經營活動營運資金的需求。

於2015年12月31日，除了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671,596,000元及人民幣32,742,000元（2014年：人民幣237,901,000元及人民幣30,764,000元）分別以港元及美元列值外，其餘借貸均以人民幣列值。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66.43%的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為固定利率。

槓桿比率

本集團使用槓桿比率管理資金，即淨負債除以總權益加淨負債。淨負債為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司債券、黃金租賃業務產生的金融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槓桿比率為45.4%（2014年12月31日：55.3%）。本年度本集團發行人民幣21億元永續中票、並優化了各類融資渠道，故本年度本集團的槓桿比率呈現合理減少的趨勢。

市場風險

本集團需承受各種市場風險，包括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波動、利率及外幣匯率的變動。

金價及其他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價格風險主要與黃金及銅市場價格波動有關，該等波動可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於若干情況下，本集團於本年度於上海黃金交易所進行了AU(T+D)合約（以下簡稱「合約」）之交易，以對沖黃金潛在價格波動，其實質為一種遠期商品合約。在該等合約的框架下，本集團可以在繳納總持倉金額10%為保證金的基礎上，以當天的價格進行黃金的遠期銷售或遠期購買。購買合約後，可通過實物交割或反向操作的方式來結束合約。合約對交割期限無特殊限制。本集團本年度未進行任何長期的AU(T+D)合約框架。

本集團亦在上海期貨交易所訂立陰極銅及黃金期貨合約，用於對沖銅及黃金的價格波動。

遠期商品合約之交易價格受本集團管理層嚴格監控。因此，商品價格可能出現的10%合理波動對本集團年內的利潤及權益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涉及之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存款、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公司債券有關。本集團主要通過持有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之短期存款，並同時持有以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計息之借款的組合，來控制由於其持有若干現金及銀行存款和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公司債券而面臨之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本年度未使用過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絕大部份均以人民幣進行。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國際及本地金價，進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影響。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兌換或換算成港幣的淨資產、盈利及任何宣派的股息有不利影響。另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由於匯率波動而進行任何套期保值活動。

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除就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抵押以下資產外，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1)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75,149,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10,027,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採礦權；(2)人民幣133,572,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88,388,000元）的質押按金。

業務展望

2016年，是本公司加速由傳統採礦公司向礦業投資公司轉型、提質增效的關鍵一年。本公司將以「改革創新，守正進化」為工作主基調，以質量效益為中心，加快公司轉型升級。

推進內部市場化改革，為公司轉型升級注入新動力

2016年，本公司將把市場化理念引入內部經營，按照所有權與經營權分離原則，將企業部份經營權在一定期限內交給承包者，設置承包基數，承包者自主經營，自負盈虧。進一步優化人力資源配置，開展「瘦身健體」行動。推行大部室制、綜合車間、綜合部室制；推行經營層副職兼職制度。同時，落實選礦廠及後勤輔助生產車間減員計劃，並推進埠外企業用工屬地化。本公司將推進簡政放權管理體制改革，實行並聯審批、限時審批和網上審批制度，推行移動辦公系統，提高管理效率和水平。為了確保改革平穩落地實施，公司在生產組織上將倍加關注經營質量，做強優質資產，加大地質探礦及提高資源保障力。同時，在運營管控上更加關注監督監管，把規矩制度擺在前面，開展財務、審計、法務、紀檢監察行動。

實施創新驅動戰略，為公司轉型升級釋放新潛能

2016年，本公司將創新投資工作，建立完善決策嚴密、信息高效、風險可控的投資新模型，設立專業化投資委員會。在項目投資領域，投資人民幣7.89億元，實施各類建設項目27項；在科技投資領域，投入人民幣7,868萬元，實施科研創新項目56項，重點加大成礦規律、安全高效採礦技術、新型選氰冶技術、尾礦綜合利用技術、綠色環保技術等攻關力度；在探礦投資方面，投入探礦資金人民幣1.04億元，完成探礦新增黃金資源儲量50噸、銅資源儲量2,000噸以上。同時，加大逆週期礦業投資佈局，立足國內國外兩個資源市場，篩選捕捉價值投資窪地，計劃安排資金人民幣5億元，收購黃金資源儲量20噸以上。創新產融結合，將利用國家金融市場改革、降息降准、利率市場化放開等機遇，強化股權融資、債權融資和財務公司建設等工作，進一步優化資本結構，降低融資成本，加快公司發展。同時，創新投後管理，狠抓市場營銷風控，建立統放相結合的銷售體制，強化套期保值業務指導。

恪守合規守正之道，為本公司轉型升級構建新屏障

本公司將堅持「務正業」的價值導向，堅持純黃金發展戰略，強化礦業主業投資，擴大骨幹企業方陣，全年計劃完成黃金總產量108.20萬盎司。同時，把工作精力專注到降成本、提質量、提效率，管理創新、技術創新、人才培養、探礦增儲、安全生產等核心工作，提高公司優質高效發展的核心競爭力。本公司堅持「走正道」價值導向，加強工程項目施工、招投標、物資採購、稅費繳納等重要節點管控，堅持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決策制度，嚴格議事規則和決策程序，確保依法合規運行。同時，引導幹部職工依規依法，遵章守紀。此外，堅持「傳播正能量」的價值導向，大力開展大道合行企業文化建設，凝聚幹事創業的發展合力。

持之以恆地成長進化，為公司轉型升級夯實新根基

一方面，在管理上要實現進化，利用互聯網技術和新思維，提高管理水平，積極穩妥開展簡政放權、優化審批流程等工作，真正把權力放下去，把數據移上來；要利用互聯網技術，確保內部管理的每一個數據、行為達到可視化。另一方面，改造生產技術裝備和工藝，提高自動化、智能化水平。要依靠智能化、自動化改造生產工藝，確保公司自動化裝備水平要進化到2.0版本，走在行業前列。

收購事項

- (1) 2015年5月30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煙台金時礦業投資有限公司與萊州瑞海投資有限公司（「萊州瑞海」）就股權轉讓協議訂立補充協議，以人民幣27.225億元收購萊州瑞海持有的山東瑞銀礦業發展有限公司（「山東瑞銀」）63.86%的股權。山東瑞銀為萊州市瑞海礦業有限公司（「瑞海礦業」）的股東，依法持有瑞海礦業83%的股權，本次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山東瑞銀63.86%的股權，進而間接持有瑞海礦業53%的股權並進一步控制萊州市三山島北部海域金礦探礦權。瑞海礦業擁有證號為T01120090602030967的探礦許可證，勘查項目名稱為山東省萊州市三山島北部海域金礦詳查，礦區面積為17.91平方公里，金平均品位4.30克／噸，黃金資源儲量約為470.47噸。

該項收購對本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有關詳情已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刊登的日期為2015年5月31日的公告。

- (2) 於2015年6月10日，本公司接獲煙台聯合產權交易中心通知，確認本公司已經於北京東方燕京礦山工程設計有限責任公司（「東方燕京」）60%股權之掛牌出售中成功中標，並以代價人民幣1,013.70萬元受讓東方燕京60%股權的受讓資格。於2015年6月15日，本公司與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了產權交易合同。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東方燕京60%股權，及東方燕京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該項收購對本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披露規定，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詳情已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刊登的日期為2015年6月16日的公告。

關聯交易

就本公司其他之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即將由本公司刊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之年報。

重大事項

1. 於2015年5月27日，經本公司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其中包括）如下決議：
 - (1) 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決定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5元（未除稅）。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向全體股東派發了2014年度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未除稅）；
 - (2) 向董事會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及現有內資股股本總面值的20%之H股及內資股份；
 - (3) 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授權，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各自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股本總面值的10%之股份；
 - (4) 在中國發行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超短期融資券及授權董事會處理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相關的事宜；
 - (5) 變更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關於在中國發行公司債券及授權董事會處理發行公司債券相關的事宜的議案》之決議有效期；及
 - (6) 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十三條第一款。

有關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詳情已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刊載日期為2015年4月10日的通函及通告、日期為2015年5月7日的補充通告及日期為2015年5月27日的投票結果公告。

2. 於2015年5月27日，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統稱「類別股東大會」）分別審議了（其中包括）如下提案：

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授權，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股本總面值的10%之股份；

該項提案獲得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

有關類別股東大會詳情已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刊載日期為2015年4月10日的通函及通告、日期為2015年5月7日的補充通告及日期為2015年5月27日的投票結果公告。

3.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於2015年5月27日，經2014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了在中國發行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超短期融資券及授權董事會處理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相關事宜的議案。本次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主要目的是銀行貸款再融資、補充流動資金及調整和優化本公司的財務結構。

有關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刊載日期分別為2015年4月10日的通函及通告、日期為2015年5月7日的補充通告及日期為2015年5月27日的投票結果公告。

4. 派發「09招金債」2015年度利息

本公司已於2015年12月23日派發了「09招金債」從2014年12月23日至2015年12月22日計算的第六個計息年度利息共人民幣75,000,000元。

有關詳情已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刊載日期為2015年12月17日的公告。

5. 派發「12招金債」2015年度利息

本公司已於2015年11月16日派發了「12招金債」從2014年11月16日至2015年11月15日計算的第三個計息年度利息共人民幣59,880,000元。

有關詳情已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刊載日期為2015年11月10日的公告。

6. 董事成員變動

本公司於2015年3月20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會議同意孔繁河先生辭去其非執行董事職務，自2015年3月20日起生效。孔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就其辭職需通知本公司股東的事項。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委任吳壹建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此外，會議同意叢建茂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15年3月20日起生效。

有關上述董事會成員變動的有關詳情已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刊載日期為2015年3月20日的公告。

本公司於2016年2月26日召開2016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由股東重選翁占斌先生、李秀臣先生及叢建茂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梁信軍先生及徐曉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晉蓉女士及蔡思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李守生先生及高敏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路東尚先生（「路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壹建先生（「吳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謝紀元先生（「謝先生」）及聶風軍先生（「聶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路先生、吳先生、謝先生及聶先生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需就彼等之辭職通知股東的事項。

本公司於2016年2月26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董事會同意委任翁占斌先生為戰略委員會主席，李守生先生為戰略委員會委員及地質與資源委員會委員，高敏先生為審計委員會委員，魏俊浩先生為地質與資源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及申士富先生為地質與資源管理委員會委員及安全環保委員會委員，自2016年2月26日起生效。

有關董事會成員變動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刊載日期為2016年2月26日的公告。

7. 高管人員變動

本公司於2015年1月21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經總裁提名，董事會同意聘任秦洪訓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其聘期自2015年1月21日起至本屆董事會屆滿為止。

本公司於2016年2月26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經總裁提名，董事會同意聘任孫希端先生、王立剛先生及董鑫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戴漢寶先生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以上人員聘期自2016年2月26日起至本屆董事會屆滿為止。

8. 發行超短期融資券及中期票據

本公司已於2015年3月18日發行了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發行票面金額為人民幣5億元，年利率為5.90%，並在發行人根據發行條款的約定贖回時到期。有關資金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刊載日期為2015年3月19日的公告。

本公司已於2015年7月7日發行了201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發行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6億元，年利率為5.20%，並在發行人根據發行條款的約定贖回時到期。有關資金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刊載日期為2015年7月3日的公告。

本公司已於2015年10月19日發行了2015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資券，發行票面金額為10億元人民幣，期限為270天，年利率為3.30%。有關資金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刊載日期為2015年10月16日的公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股權的條款或法規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各自的股權比例向其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統稱「該守則」）。概無董事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沒有遵守該守則之守則條文。

有關企業管治報告的詳情，請參考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之年報。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對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會欣然確認所有董事及監事已於本年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之所需標準。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曉亮先生、陳晉蓉女士及蔡思聰先生，陳晉蓉女士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了由本公司審計師同意的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認為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的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確認已於2016年3月25日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提交的年度確認函，認為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轉載之相關要求，仍然具有獨立性。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16年5月9日至2016年6月8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派發末期股息的決議案及為釐定有權獲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16年6月15日至2016年6月20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股東最遲須於2016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為符合資格獲派發2015年度末期股息，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股東最遲須於2016年6月1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股東週年大會及年報

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6年6月8日（星期三）舉行。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盡快寄發予各位股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註：

1. 本全年業績公告將會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
2.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翁占斌先生、李秀臣先生及叢建茂先生，非執行董事：梁信軍先生、李守生先生、徐曉亮先生及高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占斌

中國•招遠，2016年3月25日

* 僅供識別